

证券代码：300396

证券简称：迪瑞医疗

公告编号：2016-017

## 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案件基本情况

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迪瑞医疗”）于 2012 年 7 月 18 日就代理合同纠纷向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春高新区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解除公司与北京诚安堂药房有限公司（后名称变更为北京诚安堂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安堂”、“被上诉人”）之间签订的区域代理合同，并判令诚安堂向公司支付因未完成订货条款而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损失 680,862.00 元及其他经济损失。长春高新区法院于 2012 年 7 月 20 日，对公司提起的诉讼立案审理并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2012）长高开民初字第 1020 号）。因上述合同纠纷，诚安堂以公司为被告向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石景山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公司与诚安堂的代理合同继续履行至合同期满，并向其支付至违约行为纠正之日止的违约赔偿金（计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 7,508,040 元）。北京石景山法院于 2012 年 7 月 25 日对诚安堂提起的诉讼立案审理并于 2012 年 8 月 22 日向公司出具《应诉通知书》（（2012）石民初字第 4094 号）。

由于长春高新区法院及北京石景山法院均认为上述案件应合并审理且各自具有管辖权，经层报上级法院指定，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7 月 31 日指定由北京石景山人民法院合并审理。

上述代理合同纠纷事宜，本公司已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案件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收到本案代理律师事务所转递的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

院（2012）石民初字第 83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 1、被告迪瑞医疗赔偿原告诚安堂经济损失六百二十五万六千四百三十元；
- 2、驳回原告诚安堂其他诉讼请求；
- 3、驳回反诉原告迪瑞医疗的诉讼请求。

鉴于公司不服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就公司与诚安堂代理合同纠纷一案下发的 2012 石民初字第 837 号《民事判决书》，公司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上诉状》，并于缴纳了上诉案件受理费，完成上诉行为，

- 1、请求依法撤销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 2012 石民初字第 837 号《民事判决书》，查清事实依法改判驳回被上诉人诉讼请求；
- 2、请求被上诉人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 二、案件二审判决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5）一中民（商）终字第 795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 1、撤销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2012）石民初字第 4094 号民事判决；
- 2、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北京诚安堂医药有限公司违约金五百八十六万四千九百五十元；
- 3、驳回北京诚安堂医药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 4、驳回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反诉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本诉案件受理费六万二千八百九十三元，由北京诚安堂医药有限公司负担一万二千三百五十七（已交纳），由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五万零五百三十六（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反诉案件受理费五千九百七十二元，由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

二审案件受理费六万一千二百九十六元，由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五万七千九百零二元（已交纳），由北京诚安堂医药有限公司负担三千三百九十四元（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本公告披露的诉讼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需承担相应的案件受理费，本次诉讼事项所涉赔偿款项已在 2015 年度中确认预计负债，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

#### **五、备查文件**

1、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5）一中民（商）终字第 7955 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15 日